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8 月 30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請假)、許千樹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黃美鈴副學務長代理)、黃世昌總務長(王旭斌副總務長代理)、張翼研發長(溫瓌岸副研發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陳伯寧副院長代理)、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孫于智副院長代理)、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林一平主任委員(請假)、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張愷宏會長(蔡子軒同學代理)、學生代表陳信同學(張哲彬同學代理)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王旭斌副總務長代理)、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瓌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綜合組張漢卿組長、鄭欣怡小姐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歡迎本學年新任主管：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圖書館袁賢銘館長及學務處黃美鈴副學務長；另因校長室陳莉平小姐退休離職，將由秘書室丁雅君秘書接任其職務。
- 二、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延長至 105 年底，經費將緊縮且逐年遞減，勢必衝擊到校務之運作，應朝行政資源整合共享並深思具體之因應措施。
- 三、生醫工程研究所將朝跨學院合作方式運作，相關規劃請提 9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簡報。
- 四、數位學習計畫(MOOCs)是教育部的重點推動計畫，也是世界趨勢之一，本校各單位應全力協助 MOOCs 之推動。本校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目前已建立一個 ewant 育網開放平台，並且以兩岸 5 校交大合作模式推動，已於本週召開 2 次會議，討論此案之推動，會議紀錄亦已寄送各學院，請各學院加強宣導 MOOCs 課程、鼓勵教師開設 MOOCs，並且至少挑選學院 1 門特色領域課程，開始規劃以微課程發展為有系統之課程，並結合相關領域課程成為一特色領域之課程。相關事項將於 9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簡報。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2 年 8 月 9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5-14)

三、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報告：為配合教育部調整 103~105 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提撥政策，依教育部要求修正本校相關計畫績效目標如另附件。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員工獎懲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7月16日訂定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辦理，增列本校員工發生酒後駕車之懲處項目。
- 二、本案業經本校102年8月15日102學年度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員工獎懲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二](#) (P15-20)。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修正草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98年修正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業將考績委員會開會出席人數修正為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爰建議修正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條文，將「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修正為「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 二、本案業經本校102年8月15日102學年度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 (P21-22)。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十五點修正草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復依銓敘部 94 年 1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0942453397 號令規定，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據上，教師借調擔任政務人員，尚不得併計退撫年資，為期明確，爰配合予以修正。
- 二、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十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 (P23-25)。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本校「客家文化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案，請討論。(客家文化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修正本院組織章程。

二、本案業經102年5月6日本校法規會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一) 修正條文第五條刪除「本院行政助理擔任院務會議秘書。」之文字，條文文字修正為「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院務會議由本院全體教師組成，各系所學生代表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

(二)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綜攬」之文字修正為「綜理」，第一款文字修正為「綜理本院行政事務」。

三、本案業經6月18日101年學年度第4次客家文化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 (P26-28)。

四、本校「客家文化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 (P29-35)。

決 議：通過。

案由五：擬請同意「理學院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設置主任乙名，綜理國際學程事務，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一、「理學院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業經101年7月20日教育部核定，並於101年8月1日成立籌備處，102年8月1日正式招生。

二、成立籌備處期間，本院委請應化系李積琛副教授擔任籌備處主任(無給職)，協助籌組學程各委員會、協助國際學程課程之整合、訂定相關辦法及招生策略…等業務，讓國際學程能順利於102年8月1日正式對外招生。

三、國際學程初成立，招生業務極為繁重，如何宣傳國際學程、增加其能見度並順利招收到優秀國際學生，為本學程目前首要推動之業務；另，學程課程之設計與整合也亟需專人協助推動。

四、教育部核定本學程自102學年度起對外獨立招生，不論教務、行政事務與學務都將日漸繁重，亟需設置主任乙名協助綜理相關事務，裨利相關業務之推動。請同意本學程設置主任乙名，負責綜理學程事務與執行學程委員會議之決議。

決 議：緩議。除請積極推動改善此學程之招生情形外，另有關學院國際化及學程相關行政事務推動方式，建議參考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合作運作之模式建立制度，研擬相關規章辦理之。

案由六：10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存部分配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本校博士班招生新生註冊率100-102學年度連續低於70%，日前經多次協商後奉准103學年度校本部博士班招生名額存部75名(另台南分部6名)，已報部。

二、近日將確定103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擬校本部博士班75名存部分配如[附件七](#) (P36-37)。

三、甲案為依101-102兩年各系所新生註冊率低於7成貢獻度計算之分配方案，乙案則為計算100-102三年。

四、建議採甲案取整數辦理，校本部共77名。其中人社院博士班今年註冊率推估100%，擬免分配(1)；管理學院近年曾因AACSB大減博士班招生名額，目前平均註冊率高於

7成，擬少分配1(原分配2)。

五、擬議決後請各學院於一週內完成院內分配，俾便後續報部。

決 議：通過。

案由七：10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因教育部凍結招生名額調增，為校內碩士班名額內部調整需要，擬循去年模式由各系所招生名額提撥2%作為校內碩士班招生名額檢討與調整運用。
- 二、10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校內調整試算表中(附件八，P38-40)，A欄為目前(102)招生名額2%加上去年(101)2%剩餘之小數總和再取整數，校本部共36。
- 三、理學院跨分子國際學程為102新設，招生名額5名，僅辦理甄試，零報到。
其他已確定有報到缺額之系所為：外文碩9名、應數2名。
有報到缺額之系所擬收回1/2缺額(小數捨棄)，列於B欄，其中A欄已扣減者不另扣減(應數碩)。
- 四、考量每位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平均指導碩士新生數少數系所偏高，101學年度平均每位教師指導碩士新生數高於4.5人之單位(經管所、應藝所、建築所)，擬各收回1名，亦列於B欄。
- 五、校本部B欄共9名，A欄加B欄共45名。
- 六、系所需求部份：
 - (一)資管碩擬增5碩，但管院研究生生師比全校最高(附件九，P41)，擬請管院內部協調。
 - (二)生科院3單位共擬增14名。
 - (三)生醫工程研究所重新定位為跨學院運作，部份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考量。
- 七、台南分部招生總量獨立。
- 八、擬依擬案收回45名，再由鈞長考量系所需求、指導碩士生狀況、招生錄取率、正取報到率、註冊率等狀況分配給需求單位或歸還原單位。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2:15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24 1010330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p>管理學院：</p> <p>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p> <p>(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p> <p>(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本院增聘教師。</p> <p>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20%之提案均</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 電機學院 已結案 工學院已 結案 資訊學院 已結案 理學院已 結案 客家學院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p>

未獲通過。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

- 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
- 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
- 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
- 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

		<p>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客家學院：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光電學院：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9 1011116	主席裁示：研究所新生註冊率不及 50%之教學單位應警惕及檢討，教務處應研處退場機制等解決因應方式，並將近 3 年之註冊率列表進行數據分析，若分析需要，甚或提供 3 年以前之數據。	教務處	有關博士班註冊率不及 50%之處理機制： 1. 註冊率連續兩年不及 50%之教學單位，扣減招生名額 10%。 2. 註冊率連續兩年不及 70%之教學單位，請提出改善計畫。	續執行
101No10 1011123	主席報告三之(一)：客家學院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以於光復校區上課為理想，或視需要於一週內安排統一時段於六家校區上課；大學部三、四年級課程及研究所、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或台聯大系統相關課程則可安排於六家校區。	客家學院	已將大一、大二必修課大部份在光復校區開課。	已結案
	主席報告三之(二)：六家校區學生用餐問題，可考慮由光復校區餐廳統一訂購餐盒送至六家校區或指定人員協助提前代為統一訂購餐盒等方式處理。	客家學院	1. 大一、大二排課大多在光復校區，用餐問題解決部份。 2. 本院已提供學生用餐空間，並提供廚房用餐設備及桌椅，學生可自行攜帶食物，簡易加熱即可食用，亦解決部份用餐問題。	已結案
101No28 1020510	主席報告二：前述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應表列彙整，除有助新生了解外，亦利向校友募款永續執行，各學院、系所亦請配合提供相關獎學金。另請教務處規劃以下措施，以提升招生成效： (一) 安排校長、副校長至高中與學生座談。 (二) 依各主管畢業之高中校友身分，安排各	學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生輔組依規定將業管部分之獎助學金相關資料表列彙整後，提供教務處招生組參考運用。 教務處 ： 招生簡章與文宣中均已摘錄獎學金(含出國獎助)資訊重點，生活輔導組獎學金申請系統可以隨時查詢全部獎學金資訊。	學務處已結案 教務處續執行

<p>主管回母校座談。</p> <p>(三) 定期寄送交大電子報及招生宣傳短片至高中。</p>		<p>將協調安排長官至高中類似週會場合演講，但通常須在學期初就排定，9月前將陸續協調。</p> <p>學群介紹循例配合高中輔導室安排，通知院系參加。也調查院系主動出擊意願，徵詢高中安排機會。101學年度各院系參與高中學群介紹活動共76場次(從台北到高雄27所重點高中，多數院系皆有參加，電機院陳院長、徐副院長、資訊院鍾副院長等主管均參與，謝副校長應中一中邀請週末大師經典講座)，另例如電機系有學系自己安排到高中宣導活動。</p> <p>可能部份重點高中有機會安排交大半日活動，將再校內外協調。</p> <p>高中對於文宣的需求通常是以各學系文宣為主。</p> <p>教務處綜合組將整合校方資訊與院系重點製作出一套全校共用性文宣 ppt. 以供各單位對高中文宣時，加上自己單位細節部分即可整套使用。</p>	
<p>主席報告三：與各學院座談後，感謝教師們對學校之建言。本人上任二年來，深思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競爭力，本校行政效能須痛定思痛並大力改革。以下事項請相關單位自下週起，依序於每週提行政會議討論，並須於一年內改善完成。</p> <p>(一) 資訊學院莊副院長對校園景觀問題與餐飲及相關委員會組織及功能之建議，請總務處具體回應並檢討改進。</p> <p>(二) 電子公文系統應以使用者立場為出發點，並建置友善之操作環境，本案責成</p>	<p>總務處</p>	<p>總務處：</p> <p>1. 針對校園餐廳環境及管理制度具體改善措施</p> <p>(1) 餐廳環境：</p> <p>① 於招商契約到期過渡期，重新整修第二餐廳，包括全新室內裝修、結構補強工程、並更換全新電梯及各類設備及管線，並透過調整櫃位配置及設置大面對外窗，將光線與綠引入室內，提供舒適明亮的用餐環境。</p> <p>② 透過公開招商評選方式，完成女二舍一二樓及速食店招商，並由投資商重新裝修女二舍餐廳，提供全新用餐及賣店空間。</p>	<p>總務處已結案</p>

	<p>林副校長先徵詢光電學院李偉老師建議，並與總務處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負責系統之檢討及改進。</p> <p>(三) 教師出國申請資料及相關系統整合檢討及改進：人事室。</p> <p>(四) 招生策略：教務處。</p> <p>(五) 圖書之有效運用：圖書館。</p>		<p>(2)餐廳管理：</p> <p>①建構與學聯會與學生議會餐飲服務溝通平台，針對各項餐廳重要規劃及議題，提供立即性的雙向溝通，做為決策重要依據及參考。今年透過舉行102年校園優良廠商師生票選活動，發掘校內服務優良廠商，促使其他廠商提升餐廳品質。(票選出竹優獎-一餐黑派尼斯、竹潔獎-二餐7-11、竹夯獎-一餐黑派尼斯、竹香獎-二餐多多咖啡、竹門獎-二餐7-11)</p> <p>②修訂餐廳評鑑辦法包括：明確化續約標準及退場機制，並重新修訂經營合約，包括調整合約起迄期在寒暑假減少用餐衝擊、場地管理費計算基準化、確立續約條件發動權在校方。</p> <p>③目前餐廳管理工作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在人員編制上配有營養師一名及衛生稽核及管理專才兩名，按照法規規定及契約規範要求，定期及不定期到各負責餐廳進行環境衛生稽查工作，並定期執行餐廳環境消毒業務。另長期邀請校外餐飲專業顧問，積極輔導學校餐廳廠商提升餐飲衛生及服務水平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p> <p>(3)持續努力目標：</p> <p>①就第一餐廳及二餐三樓空間將於期滿賡續進行招商作業，藉以提升空間及用餐服務品質。</p> <p>②加強督導餐廳廠商提升用餐環境清潔度及衛生，並提供健康餐飲及合宜定價。</p> <p>2. 針對招待所環境改善，於100年全面整修更新第二</p>	
--	--	--	--	--

			<p>招待所，包括全新室內裝修、空調、視聽設備及線路更新作業，完工後已達 2 星級標準。</p> <p>3. 針對校園景觀議題，</p> <p>(1) 莊教授建議在校園景觀議題上，可分為近期目標，包括制訂建築外牆冷氣主機裝設規範、統一館舍及道路標示牌形式、減少校園硬鋪面改設綠地及植栽。在中期目標上，包括 a. 浩然廣場及周遭環境改造、行政大樓至田家炳大樓的馬路及工三館往二餐人行空間改善、資訊館、科一、科二、工一、工二館間的 courtyard 空間形塑，在長期目標上，包括竹湖周遭（行政大樓及停車場、思源、人社二館前廣場）景觀改造及全校人行道更新計畫。</p> <p>(2) 針對校園環境規劃上，過去曾針對光復校區北區入口、竹湖周邊及思源軸線景觀規劃、圖書館前廣場綠化、資訊中心旁人行步道、全校人行道更新、西區行政大樓、資訊館、科一、科二、工一、工二館間的 courtyard 及周邊建築立面更新，進行相關初步規劃構想及評估工作，由於過去較為偏向小區域的規劃，對於校園規劃工作上較難有全面性看法及具體分期執行策略。</p> <p>(3) 因今年藉由館舍搬遷規劃落實，原行政大樓各單位目前已協調搬遷至科一館、資訊館、工一館，並辦理搬遷設計中，拆除舊行政大樓已是具體可行計畫，也因此提供校區景觀改造啟動關鍵。爰此，針對校園規劃議題，建議徵選專業顧問公司，開始啟動光復校區校園整體規劃工作，並藉由校內專業顧問及會議，</p>	
--	--	--	---	--

		<p>總務處</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人事室</p>	<p>提出校區景觀具體可執行之分年開發進度及財源籌應策略，為光復校區打造綠意與美質兼備之頂尖校園。</p> <p>總務處：</p> <p>1.彙總各單位對電子公文系統反應意見共 35 項，將納入明年度請廠商協助修改／新增需求(如附件)。</p> <p>2.教育訓練：</p> <p>(1) 配合人事室每年 2 次辦理之新進行政人員研習活動實施。</p> <p>(2) 預訂於 6 月份配合資訊服務中心辦理憑證上線教育訓練時實施。</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資訊中心經徵詢李偉教授建議後之執行狀況如下：</p> <p>1. 已與文書組溝通，定期舉辦的系統教育訓練，除了在光復校區進行，也會在台南校區辦理。</p> <p>2. 改善電子公文系統友善之操作環境，已完成重新委外之評估，而現有系統之改善，持續在現有系統版本更新時，建置友善之操作環境，以滿足使用者需求，惟將有部份操作模式會因法律條件而限制。</p> <p>人事室：</p> <p>一、有關審計部調查因公出國報告查填，人事室差勤系統可提供【出國類別】、【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起迄日期】、【國家】、【城市】、【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出國申請人姓名】等欄位，擬於差勤系統新增出國報告上傳功能及報告建議欄位、報告建議採納情形欄位。</p>	<p>總務處已結案</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已結案</p> <p>人事室續執行</p>
--	--	---------------------------------------	---	--

		<p>教務處</p> <p>圖書館</p>	<p>二、擬規劃各單位申請人至本校會計網路請購服務系統「用途說明」欄位配合輸入統一格式之出差第一天日期、姓名（例如：1020513 張○○…）。再由人事室差勤資料比對主計室匯出之資料以完成因公出國報告項目。</p> <p>教務處： 擬集思廣益後在 6 月份的教務會議討論後再提出報告。</p> <p>圖書館：圖書之有效應用因應之道為透過圖書館的跨校館際合作服務，獲取其他圖書館的資料。例如：1、台聯大四校的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2、全國文獻傳遞服務(NDDS)；3、國際期刊文獻快遞服務(RapidILL)；4、圖書代借及文獻複印傳遞服務；5、台聯大四校圖書代借代還服務。已於 102 年 7 月 12 日第 33 次行政會議報告。</p>	<p>教務處續執行</p> <p>圖書館已結案</p>
101No29 1020517	主席裁示一：請總務處重新思考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定位及任務，研擬修正方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總務處	將研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提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	續執行
101No31 1020607	主席報告二：有關個資法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人事室彙整後提會報告。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人事室</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擬提 101 學年度第 33 次行政會議報告</p> <p>人事室：</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已結案</p> <p>人事室未填列</p>

「國立交通大學員工獎懲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獎懲標準：</p> <p>……</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次或兩次：</p> <p>(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者。</p> <p>(二)不守紀律或行為失檢，有損學校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尚輕者。</p> <p>(三)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尚輕者。</p> <p>(四)不守辦公時間，經常遲到早退或擅離職守者。</p> <p>(五)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p> <p>(六)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尚輕者。</p> <p><u>(七)酒駕未肇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1毫克以上未滿0.15毫克者，申誡二次。</u></p> <p><u>(八)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u></p>	<p>第四條 獎懲標準：</p> <p>……</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次或兩次：</p> <p>(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者。</p> <p>(二)不守紀律或行為失檢，有損學校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尚輕者。</p> <p>(三)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尚輕者。</p> <p>(四)不守辦公時間，經常遲到早退或擅離職守者。</p> <p>(五)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p> <p>(六)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尚輕者。</p> <p>(七)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事項或各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申誡之事實者。</p>	<p>依據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訂定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辦理，增列本校員工發生酒後駕車之懲處項目</p>

機關人事單位，申誠二次。

- (九)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事項或各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申誠之事實者。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一次或兩次：
- (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致貽誤公務且有具體事實者。
- (二)無故違抗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
- (三)對主辦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至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四)代替他人簽到(退)或刷卡，經查屬實者，被代簽者亦同。
- (五)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六)曠職連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
- (七)酒駕未肇事
- (1)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0.25毫克者，記過一次。
- (2)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未滿0.4毫克者，記過二次。
- (3)不依指示停車接受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一次或兩次：
- (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致貽誤公務且有具體事實者。
- (二)無故違抗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
- (三)對主辦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至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四)代替他人簽到(退)或刷卡，經查屬實者，被代簽者亦同。
- (五)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六)曠職連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
- (七)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事項及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記過之事實者。

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記過一次。

(八) 酒駕肇事情節輕微或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未肇事累犯違規。

(九)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事項及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記過之事實者。

第五條 酒駕肇事情節重大或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之酒駕未肇事，記一大過。

酒駕肇事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得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餘記大功、大過之獎懲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記大功、大過之獎懲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國立交通大學員工獎懲辦法

78.12.13 第 1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4.15.87 學年度職工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9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 條條文

94.11.28 職員評審委員會修訂 94.12.02.9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8.15 職員評審委員會修訂

102 年 8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獎懲案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辦理獎懲案件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辦理獎懲案以維護行政紀律，提高工作效率，激勵賢能，惕勵頑劣之理念，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公開辦理之。
- 二、獎勵以功績為主，對於職務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不另敘獎。
- 三、獎勵以實際負責主辦人員為主，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且敘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為貫徹責任制度，加強主管督導考核責任，對重大獎懲案件應連帶審議主管之責任。
- 五、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領取相當津貼、加班費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不敘獎。
- 六、為使獎不逾時，懲不事後，獎懲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辦理，如逾期過久，追究延誤責任。

第三條 獎懲種類：

- 一、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一次記二大功者，專案辦理考核晉敘。
- 二、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一次記二大過者，辦理專案考核免職；年度內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 三、平時考核獎懲於同一年度內得相互抵銷；嘉獎與申誡互抵，記功與記過互抵。
- 四、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年度考核增減總分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總分三分；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者增減總分九分。
- 五、曾受記過懲處者一年內不得調升高階職務，記大過者三年內不得調升高階職務。

第四條 獎懲標準：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一次或兩次：
 - (一)對主辦業務不斷研究改進，並提出建議經採行有效者。
 - (二)對緊急偶發事件或災害處置適當者。
 - (三)辦理各項業務，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四)主辦校級以上各類大型活動或研討會，圓滿達成任務且具體事實者。

- (五)參加各種工作競賽或業務績效檢查名列優等者。
- (六)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 (七)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者。
- (八)其他行為足資表率確有獎勵必要或合於各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嘉獎之事實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一次或兩次：

- (一)對主辦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二)執行緊急重要任務迅速圓滿完成者，著有績效者。
- (三)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試行具有價值者。
- (四)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 (五)計畫週密適切，管理得法，節省大量公帑或人力，績效良好者。
- (六)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七)具有其他重要功績，足資楷模及合於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記功之事實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次或兩次：

- (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者。
- (二)不守紀律或行為失檢，有損學校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尚輕者。
- (三)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尚輕者。
- (四)不守辦公時間，經常遲到早退或擅離職守者。
- (五)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六)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尚輕者。
- (七)酒駕未肇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1毫克以上未滿0.15毫克者，申誡二次。**
- (八)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申誡二次。**
- (九)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事項或各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申誡之事實者。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一次或兩次：

- (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致貽誤公務且有具體事實者。
- (二)無故違抗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
- (三)對主辦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至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四)代替他人簽到(退)或刷卡，經查屬實者，被代簽者亦同。
- (五)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六)曠職連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

(七) 酒駕未肇事

- (1)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0.25毫克者，記過一次。**
- (2)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未滿0.4毫克者，記過二次。**
- (3)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記過一次。**
- (八) 酒駕肇事情節輕微或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未肇事累犯違規。**

(九)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事項及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記過之事實者。

第五條 **酒駕肇事情節重大或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之酒駕未肇事，記一大過。**

酒駕肇事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得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餘記大功、大過之獎懲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各單位主管應切實負責屬員考核之責，對平時工作表現優良或欠佳者，除適時予以勉勵或規勸外，凡合於本辦法獎懲標準者，應主動建議予以獎懲。

各單位於建議獎懲案件時，請填寫獎懲建議表(格式如附件)，經單位主管簽核會人事室簽註意見後陳校長核定。

記功以上之獎勵及各懲處案，應提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審議職員懲處案件時，當事人得於職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中陳述意見。

受懲處之職員，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懲處令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職員獎懲事宜。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職員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8 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u>過半數之</u>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p>	<p>第 8 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p>	<p>依據考試院 98 年修正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業將考績委員會開會出席人數修正為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爰修正開會出席人數由原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改為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p>

國立交通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4年04月12日83學年度第1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0年01月10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06月13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4月13日100學年度第2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6月29日100學年度第3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8月30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職員人事事項，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考績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設置職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2條 本校行政職員、技術職員人事事項之審議，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另人事、會計人員部份人事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3條 本會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評審左列事項：

- (1)新進人員遴用。
- (2)現職人員陞遷事項。（依本校職員陞遷辦法辦理）。
- (3)職員考核、獎懲及資遣等事項。
- (4)遴薦績優人員及其他人選事項。
- (5)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包含約用人員之進用、管理、考核等事項）
- (6)其他有關人事規章之審議事項。

第4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人員票選產生之，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之。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第5條 本會請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

第6條 本會得視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7條 本會評審之有關職員人事事項，應經由各一級單位主管簽會人事室依據法令擬具處理意見，再提本會審議。

第8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應經本會評審之人事事項，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本會無法召開會議期間核定並執行者，得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舉行委員通訊投票。通訊投票之通過，比照前項規定，但委員不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投票。

第9條 本會所審議之會議記錄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本會之決議或建議事項，校長得交回復議。

第10條 本會委員、出列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在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審議案如涉及上述人員本身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利害關係，該員於討論及投票時，應予迴避。

第11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主辦之。

第12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準則」
第十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五、教師借調出任公職或至私立學校擔任教師、校長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計。</p> <p><u>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三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u></p>	<p>十五、教師借調出任公職或至私立學校擔任教師、校長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計。</p>	<p>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復依銓敘部 94 年 1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0942453397 號令規定，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據上，教師借調擔任政務人員，尚不得併計退撫年資，為期明確，爰配合予以修正。</p>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準則

89.1.28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93.11.19 本校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6 至 11 及 18 點
96.8.3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7 點
98.8.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及 6 點
101.5.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102 年 8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依據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後，得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借調。
- 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前項借調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營利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借調者，不在此限；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五、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
- 六、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回饋金得逐案訂定。

依前項收取之回饋金，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須以現金支付外，營利事業機構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
- 學術回饋金額度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及後續相關事宜。
- 七、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 八、營利事業機構依第六點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準則第七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九、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任職，未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 十一、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離校研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
- 十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借調教師義務返校授課時數，由所屬單位自行規定。

十三、教師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休假研究，如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十四、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十五、教師借調出任公職或至私立學校擔任教師、校長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計。

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三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

十六、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許千樹副校長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裘性天主任秘書、王冠翔委員、李威儀委員、李素瑛委員、黃遠東委員、杭學鳴委員(徐保羅教授代理)、曾仁杰委員、簡美玲委員、林志潔委員(陳誌雄副教授代理)、陳秋媛委員

請假：劉尚志委員、劉復華委員

列席：人事室蘇義泰主任、研發處張翼研發長、研發處許萬龍先生、研發處吳仰哲先生、客家文化學院潘美玲副院長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客家文化學院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客家文化學院提)

說明：

- 一、茲因客家文化學院院務會議成員皆由全院教師組成，為符現況，爰修正第五條院務會議之組成。
- 二、本校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本院已另定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爰修正組織章程中有關院長遴聘、續任、罷免規定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並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以及修正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條次。
-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其組織章程，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據以修正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客家文化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客家文化學院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五條刪除「本院行政助理擔任院務會議秘書。」之文字，條文文字修正為「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院務會議由本院全體教師組成，各系所學生代表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

士列席。」

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綜攬」之文字修正為「綜理」，第一款文字修正為「綜理本院行政事務」。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時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會議紀錄(節錄)

事由：101 學年度 第 4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2:10~

地點：院會議室(HK115)

主持人：張維安院長

出席者：莊英章講座教授、蔡石山講座教授、潘美玲副院長、簡美玲系主任、魏玟系主任、羅烈師專班主任、黃紹恆教授(假)、李美華副教授、蔣淑貞副教授(假)、莊雅仲副教授、林文玲副教授、林欽榮副教授、連瑞枝副教授、林秀幸副教授(離校研修)、陶振超副教授(離校研修)、張玉佩副教授、段馨君副教授(離校研修)、林崇偉助理教授、許維德助理教授(公)、劉大和助理教授、黃靜蓉副教授(假)、林慧斐助理教授、許峻誠副教授、張藝曦助理教授(假)、李翹宏助理教授、柯朝欽助理教授、蔡晏霖助理教授、黃淑鈴助理教授(育嬰假)、張宏宇助理教授、林日璇助理教授(假)。

列席者：職員：許文雄、鄧雅嬪、鍾旻秀、鍾心瑜、林主宏、潘映瑄、林美玉(假)。

學生：人社系學會會長陳嘉筠(假)、傳科系學會會長林婉婷(假)、族文所學會會長陳紹雍(假)、傳播所學會會長李庭蕙。

教師：楊谷洋教授(假)

記錄：范美華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一、 有關本院組織章程修正案。(如附件)

說明：1. 本校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爰依該準則修正客家文化學院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有關院長遴聘與罷免之規訂。

2. 本案原經 101 年 10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現依人事室與秘書室之意見，即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正第十三條條文，即本院組織章程修正案應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3. 有關第二章第五條條文，本院院務會議之成員，經本校 102 年 5 月 6 日法規會修正為：刪除「本院行政助理擔任院務會議秘書。」之文字，條文文字修正為「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院務會議由本院全體教師組成，各系所學生代表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查。

參、散會 14:00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組織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以下皆稱本院）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未規定者，則準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之規定。</p>	<p>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以下皆稱本院）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未規定者，則準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之規定。</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系、所、研究中心共同組成。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另得設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任命之。</p>	<p>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系、所、研究中心共同組成。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另得設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任命之。</p>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另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及職責另訂之。</p>	<p>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另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及職責另訂之。</p>	未修正
<p>第四條 本院設行政會議，推動、議決日常行政業務。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p>	<p>第四條 本院設行政會議，推動、議決日常行政業務。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p>	未修正
<p>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u>院務會議由本院全體教師組成，各系所學生代表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u></p>	<p>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u>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及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另由票選代表若干人組成。票選代表名額另訂之。</u></p>	<p>因客家文化學院院務會議成員皆由全院教師組成，原條文第五條並不符合現況，因此修正第五條院務會議組成成員之規訂。</p>

<p>第六條 院務會議主要職責如下：</p> <p>一、議定本院概算。</p> <p>二、訂定本院之各項法規。</p> <p>三、審議本院工作計畫。</p> <p>四、議訂本院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合作事項。</p> <p>五、推選各常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p> <p>六、執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p> <p>七、研議院長交辦之其他事項。</p>	<p>第六條 院務會議主要職責如下：</p> <p>一、議定本院概算。</p> <p>二、訂定本院之各項法規。</p> <p>三、審議本院工作計畫。</p> <p>四、議訂本院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合作事項。</p> <p>五、推選各常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p> <p>六、執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p> <p>七、研議院長交辦之其他事項。</p>	未修正
<p>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必要時得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含）以上以書面提議，召開院務會議。</p>	<p>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必要時得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含）以上以書面提議，召開院務會議。</p>	未修正
<p>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重大議案，由院務會議認定，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通過。</p>	<p>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重大議案，由院務會議認定，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通過。</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院在院務會議之下，設有學術發展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經費圖書設備與空間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學術發展委員會</p> <p>（一）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p> <p>（二）審議系、所、研究中心之研究計畫。</p> <p>（三）審議系、所、研究中</p>	<p>第九條 本院在院務會議之下，設有學術發展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經費圖書設備與空間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學術發展委員會</p> <p>（一）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p> <p>（二）審議系、所、研究中心之研究計畫。</p> <p>（三）審議系、所、研究中</p>	未修正

<p>心對外建教事宜。</p> <p>(四)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二、課程委員會</p> <p>(一) 審議各系所之課程。</p> <p>(二) 協調各系所課程之相互支援與整合。</p> <p>(三)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三、經費圖書設備與空間委員會</p> <p>(一) 規劃本院各種教學研究設備經費及空間之總體應用。</p> <p>(二) 其他與經費、圖書及設備相關事宜之總體規劃。</p> <p>(三) 有關設備與空間之安全與管理事項。</p> <p>(四) 追蹤考核經費使用效果。</p> <p>(五)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四、學生事務委員會</p> <p>(一) 推動本院系所聯合舉辦之活動。</p> <p>(二) 審議學生之獎懲。</p> <p>(三)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五、招生委員會</p> <p>(一) 審議各系所招生相關事宜。</p> <p>(二) 辦理本院招生相關事宜。</p> <p>(三) 推動本院招生宣傳活動。</p> <p>(四)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心對外建教事宜。</p> <p>(四)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二、課程委員會</p> <p>(一) 審議各系所之課程。</p> <p>(二) 協調各系所課程之相互支援與整合。</p> <p>(三)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三、經費圖書設備與空間委員會</p> <p>(一) 規劃本院各種教學研究設備經費及空間之總體應用。</p> <p>(二) 其他與經費、圖書及設備相關事宜之總體規劃。</p> <p>(三) 有關設備與空間之安全與管理事項。</p> <p>(四) 追蹤考核經費使用效果。</p> <p>(五)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四、學生事務委員會</p> <p>(一) 推動本院系所聯合舉辦之活動。</p> <p>(二) 審議學生之獎懲。</p> <p>(三)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五、招生委員會</p> <p>(一) 審議各系所招生相關事宜。</p> <p>(二) 辦理本院招生相關事宜。</p> <p>(三) 推動本院招生宣傳活動。</p> <p>(四)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	---	--

<p><u>第十條 本院院長之遴聘、罷免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辦理。</u></p>	<p><u>第十條 院長之遴聘於原任期屆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職務半年前，由本院院務會議成立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產生。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u></p>	<p>一、本院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已修正本院院長遴選辦法。 二、有關院長之遴選方式已另訂於本院院長遴選辦法裡，因此刪除原第十條條文，並新修正第十條條文。</p>
<p><u>第十一條 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並於二個月內辦理新任院長之遴選相關作業。</u></p>	<p><u>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應指定本院專任教師一名為代理人；如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新院長依院長產生辦法在半年內產生。</u></p>	<p>一、有關院長之連任與遴選方式，已另訂於本院院長遴選辦法裡。 因此刪除院長連任之規訂。 二、按本校之人事差勤規訂，院長短期出國與離校，一定有指定職務代理人，因此將相關內文刪除。 三、有關院長因故出缺後新院長之遴選時機， 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修正。</p>
	<p><u>第十二條 院長執行院務有重大瑕疵，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獲得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向學校建議免除其職務。</u></p>	<p>有關院長之罷免已另訂於本院院長遴選辦法裡，因此本條文刪除</p>
<p><u>第十二條</u> 院長職權如下： 綜理本院行政事務。 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 三、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四、代表本院參加校內行政會議。 五、協調本院各委員會。 六、統籌調整運用本院各單位之教師員額。 七、統籌規劃分配本院各單位之教學研究相關經費、管理費、空間及設備。 八、基於院務需要得指派交</p>	<p><u>第十三條</u> 院長職權如下： 一、綜攬本院行政事務。 二、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 三、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四、代表本院參加校內行政會議。 五、協調本院各委員會。 六、統籌調整運用本院各單位之教師員額。 七、統籌規劃分配本院各單位之教學研究相關經費、管理費、空間及設備。 八、基於院務需要得指派交</p>	<p>第十二條條文刪除，因此原第十三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二條。</p>

辦本院教職員或學生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	辦本院教職員或學生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	
<p>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u>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呈報學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正文字，即本院組織章程修正案應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原第十四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三條。</p>
<p>第十四條 本章程條文與校務會議決議或學校等相關法規牴觸時均屬無效。</p>	<p>第十五條 本章程條文與校務會議決議或學校等相關法規牴觸時均屬無效。</p>	<p>原第十五條條次修正為第十四條。</p>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組織章程

93 學年度第八次擴大行政會議（931126）同意通過
102.3.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6 本校法規會建議修正
102.6.18 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8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總則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以下皆稱本院）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未規定者，則準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之規定。

本院由所屬系、所、研究中心共同組成。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另得設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任命之。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另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及職責另訂之。

本院設行政會議，推動、議決日常行政業務。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

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院務會議由本院全體教師組成，各系所學生代表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

院務會議主要職責如下：

議定本院概算。

訂定本院之各項法規。

審議本院工作計畫。

議訂本院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合作事項。

推選各常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

執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

七、研議院長交辦之其他事項。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必要時得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含）以上以書面提議，召開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重大議案，由院務會議認定，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通過。

本院在院務會議之下，設有學術發展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經費圖書設備與空間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學術發展委員會

（一）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

（二）審議系、所、研究中心之研究計畫。

（三）審議系、所、研究中心對外建教事宜。

（四）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二、課程委員會

（一）審議各系所之課程。

（二）協調各系所課程之相互支援與整合。

(三)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三、經費圖書設備與空間委員會

(一) 規劃本院各種教學研究設備經費及空間之總體應用。

(二) 其他與經費、圖書及設備相關事宜之總體規劃。

(三) 有關設備與空間之安全與管理事項。

(四) 追蹤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五)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四、學生事務委員會

(一) 推動本院系所聯合舉辦之活動。

(二) 審議學生之獎懲。

(三)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五、招生委員會

(一) 審議各系所招生相關事宜。

(二) 辦理本院招生相關事宜。

(三) 推動本院招生宣傳活動。

(四)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院長之遴聘、罷免與職掌

第十條 院長之遴聘、罷免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並於二個月內辦理新任院長之遴選相關作業。

第十二條 院長職權如下：

綜理本院行政事務。

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

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代表本院參加校內行政會議。

協調本院各委員會。

統籌調整運用本院各單位之教師員額。

統籌規劃分配本院各單位之教學研究相關經費、管理費、空間及設備。

基於院務需要得指派交辦本院教職員或學生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章程條文與校務會議決議或學校等相關法規牴觸時均屬無效。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存部規劃草案(校本部 75 名存部，暫以 80 名計算，方便校內微幅調整)

單位	100 招生名額	100 註冊人數	100 註冊率	101 招生名額	101 註冊人數	101 註冊率	102 招生名額	102 甄試原報到	102 招生錄取	102 報到(8/15)	推估 102 逕博	推估 102 註冊率	101-102 低於 70% 貢獻度	甲案	100-102 低於 70% 貢獻度	乙案	擬甲案取整數
管理科學系	10	4	40%	6	5	83.33%	6		6	4		66.67%	0.20		3.20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6	1	16.67%	3	3	100%											
運輸物流系物流管理博士班							3		0	0	1	33.33%	1.10		4.30		
交通運輸研究所	4	2	50%	3	1	33.33%											
運輸物流系交通運輸博士班							3		2	2	1	100.00%	1.10		1.90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10	2	20%	7	2	28.57%	7		7	7		100.00%	2.90		7.90		
資管財金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4	4	100%	4	4	100%	4	1	3	3		75.00%					
資管財金系資訊管理博士班	5	5	100%	5	5	100%	5		5	5		100.00%					
科技管理研究所	6	6	100%	6	6	100%	6		5	5		83.33%					
經營管理研究所	6	6	100%	5	5	100%	5	2	3	5		100.00%					
管理學院小計	51	30	58.82%	39	31	79.49%	39	3	31	31	2	84.62%	5.30	2.63	17.30	6.85	2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5	5	100%	5	1	20.00%	5		4	4	1	100.00%	2.50		2.50		
應用藝術研究所	6	5	83.33%	6	5	83.33%	6		6	6		100.00%					
教育研究所	6	6	100%	6	6	100%	6		6	6		100.00%					
人文社會學院小計	17	16	94.12%	17	12	70.59%	17	0	16	15	1	100.00%	2.50	1.24	2.50	0.99	1
電子物理學系	23	14	60.87%	23	12	52.17%	23	2	12	9	8	73.91%	4.10		6.20		
應用數學系	8	3	37.50%	8	1	12.50%	8	4	1	5		62.50%	5.20		7.80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7	3	42.86%	7	0	0%	7		2	2	2	57.14%	5.80		7.70		
應用化學系	23	18	78.26%	22	13	59.09%	22		8	3	7	45.45%	7.80		7.80		
統計學研究所	5	3	60%	5	3	60.00%	5	1		1	0	20.00%	3.00		3.50		
物理研究所	7	3	42.86%	7	5	71.43%	7		3	2	3	71.43%			1.90		
理學院小計	73	44	60.27%	72	34	47.22%	72	7	26	22	20	58.33%	25.90	12.86	34.90	13.82	12

單位	100 招生名額	100 註冊人數	100 註冊率	101 招生名額	101 註冊人數	101 註冊率	102 招生名額	102 甄試原報到	102 招生錄取	102 報到 (8/15)	推估 102 逕博	推估 102 註冊率	101-102 低於 70% 貢獻度	甲案	100-102 低於 70% 貢獻度	乙案	擬甲案取整數
電子研究所	68	47	69.12%	68	34	50.00%	68		43	34	11	66.18%	16.20		16.80		
電機工程學系	11	4	36.36%	11	10	90.91%	14	3	6	7	6	92.86%			3.70		
電信工程研究所	36	23	63.89%	36	13	36.11%	34	2	11	12	6	52.94%	18.00		20.20		
電控工程研究所	22	13	59.09%	22	10	45.45%	21	4	11	10	1	52.38%	9.10		11.50		
光電工程學系	34	30	88.24%	34	16	47.06%	34		14	8	2	29.41%	21.60		21.60		
電機學院小計	171	117	68.42%	171	83	48.54%	171	9	85	72	26	56.73%	64.90	32.23	73.80	29.21	32
機械工程學系	34	26	76.47%	34	18	52.94%	34		17	13	3	47.06%	13.60		13.60		
土木工程學系	18	12	66.67%	18	10	55.56%	18	2	10	12		66.67%	3.20		3.8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4	25	73.53%	35	25	71.43%	35		11	8	6	40.00%	10.50		10.50		
材料系奈米科技博士班	7	3	42.86%	6	3	50%	6		4	2	1	50.00%	2.40		4.30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程	3	3	100%	3	1	33.33%	3		2	1		33.33%	2.20		2.20		
環境工程研究所	8	5	62.50%	8	5	62.50%	8		5	5		62.50%	1.20		1.80		
工學院小計	104	74	71.15%	104	44	42.31%	104	2	49	41	10	49.04%	33.10	16.44	36.20	14.33	16
生物科技學系	14	6	42.86%	21	19	90.48%	21	3	15	13	3	76.19%			3.80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5	2	40.00%	5	3	60.00%	5	1	2	3	2	100%	0.50		2.00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11	5	45.45%	11	5	45.45%	11	3	3	5	3	72.73%	2.70		5.40		
生物科技學院小計	30	13	43.33%	37	27	72.97%	37	7	20	21	8	78.38%	3.20	1.59	11.20	4.43	1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63	50	79.37%	60	26	43.33%	57	13	22	30	3	57.89%	22.90		22.90		
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3	0	0%	6	2	2	3		50.00%	3.30		3.30		
資訊學院小計	63	50	79.37%	63	26	41.27%	63	15	24	33	3	57.14%	26.20	13.01	26.20	10.37	13
校本部合計	509	344	67.58%	503	275	54.67%	503	43	251	235	70	60.64%	161.10	80.00	202.10	80.00	77
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3	1	33.33%	3	3	100%	7	1	2	3	1	57.14%	0.90		2.00		
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10	5	50%	10	5	50%	8	2	0	2	1	37.50%	4.60		6.60		
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10	6	60%	10	1	10%	8	0	0	0	1	12.50%	10.60		11.60		
台南分部合計	23	12	52.17%	23	9	39.13%	23	3	2	5	3	34.78%	16.1	6	20.20	6	6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校內調整試算

學院	系所	101 碩 /101 下 教師	102 甄試						102 考試						102(全部)				101		102 調整	備註			
			招生 名額	報名 數	正取 數	錄取率	報到	正取 報到	正取報 到率	招生 名額	報名 數	正取 數	錄取率	報到	正取 報到	正取報 到率	招生 名額	報到	2%	A			B	招生 名額	2%
管理學院	管科系	3.25	13	75	13	17.33%	7	4	30.77%	23	265	26	9.81%	28	16	61.54%	36	35	0.72	1		39	0.78	-3	
	工工管系	3.86	27	119	27	22.69%	23	5	18.52%	25	320	25	7.81%	29	10	40.00%	52	52	1.04	1		54	1.08	-2	
	經管所	6.75	26	272	26	9.56%	24	15	57.69%	26	696	27	3.88%	27	14	51.85%	52	51	1.04	1	1	54	1.08	-2	
	科管所	3.17	9	111	9	8.11%	6	2	22.22%	9	363	10	2.75%	11	4	40.00%	18	17	0.36			19	0.38		103 教育部將續減
	科法所	2.27	15	134	15	11.19%	11	7	46.67%	12	176	13	7.39%	16	8	61.54%	27	27	0.54	1		25	0.5	+2	
	GMBA									20	38	20	52.63%	19	19	95.00%	20	19	0.4			20	0.4		
	交通碩	4.00	20	144	20	13.89%	16	6	30.00%	20	169	20	11.83%	24	14	70.00%	40	40	0.8	1		29	0.58	-1	
	物流碩		12	135	12	8.89%	10	8	66.67%	11	161	11	6.83%	13	7	63.64%	23	23	0.46	1		35	0.7		
	資管碩	3.26	20	100	20	20.00%	18	10	50.00%	15	237	15	6.33%	17	12	80.00%	35	35	0.7	1		34	0.68		
	財金碩		23	145	23	15.86%	22	11	47.83%	17	584	17	2.91%	18	9	52.94%	40	40	0.8	1		41	0.82		
人文社會學院	外文碩	1.69	8	21	8	38.10%	5	3	37.50%	13	54	15	27.78%	7	5	33.33%	21	12	0.42		4	22	0.44	-1	102 已缺額 9
	社文所	1.43	4	9	3	33.33%	2	2	66.67%	5	13	6	46.15%	7	6	100%	9	9	0.18			10	0.2		
	傳播所	1.59	8	20	7	35.00%	3	2	28.57%	22	147	26	17.69%	27	15	57.69%	30	30	0.6	1		27	0.54	+3	102 傳播乙+3
	音樂所	2.86								20	97	20	20.62%	20	16	80.00%	20	20	0.4			20	0.4		
	應藝所	4.60	13	103	13	12.62%	13	10	76.92%	9	128	9	7.03%	9	6	66.67%	22	22	0.44		1	23	0.46	-1	
	教育所	2.80	13	62	13	20.97%	13	8	61.54%	15	216	15	6.94%	13	10	66.67%	28	26	0.56	1		28	0.56		
	建築所	4.60	14	91	14	15.38%	13	12	85.71%	9	106	10	9.43%	10	10	100%	23	23	0.46		1	23	0.46		
	英教所	2.00	4	13	4	30.77%	4	0	0.00%	6	69	6	8.70%	6	3	50.00%	10	10	0.2			10	0.2		
	亞際學程		2	1	1	100%	1	1	100%	1	9	2	22.22%	2	2	100%	3	3	0.06					+2	
理學院	分子碩	2.80	10	36	10	27.78%	9	3	30.00%	5	54	5	9.26%	6	0	0.00%	15	15	0.3			15	0.3		
	應化系		45	225	45	20.00%	41	12	26.67%	24	714	24	3.36%	26	12	50.00%	69	67	1.38	1		69	1.38	-1	
	跨分子		5	2	2	100%	0	0	0%								5	0	0.1		2			+5	102 已缺額 5
	應數系	1.23	15	46	15	32.61%	13	8	83.33%	13	70	15	21.43%	13	7	50.00%	28	26	0.56	1		28	0.56		102 已缺額 2

	建模計算		6	18	6	33.33%	6	5	53.33%	4	31	4	12.90%	4	2	46.67%	10	10	0.2			10	0.2		
	統計所	2.56	11	52	11	21.15%	9	4	36.36%	12	190	12	6.32%	10	4	33.33%	23	19	0.46			23	0.46		
學院	系所	101 碩 /101 下 教師	102 甄試							102 考試							102(全部)			101		102 調整	備註		
			招生 名額	報名 數	正取 數	錄取率	報到	正取 報到	正取報 到率	招生 名額	報名 數	正取 數	錄取率	報到	正取 報到	正取報 到率	招生 名額	報到	2%	A	B			招生 名額	2%
理 學	電物系	2.34	41	144	41	28.47%	38	17	41.46%	26	466	26	5.58%	28	3	11.54%	67	66	1.34	1		68	1.36	-1	
	物理所	2.40	10	36	10	27.78%	3	1	10.00%	14	219	19	8.68%	20	10	52.63%	24	23	0.48			24	0.48		
電 機 學 院	電子所	3.12	114	458	114	24.89%	108	59	51.75%	61	1208	61	5.05%	66	57	93.44%	175	174	3.5	4		178	3.56		
	電機系	3.16	24	170	24	14.12%	20	10	41.67%	14	929	14	1.51%	17	12	85.71%	38	37	0.76	1		30	0.6		
	電控所		49	253	49	19.37%	44	26	53.06%	26	289	27	9.34%	30	24	88.89%	75	74	1.5	2		79	1.58		
	電信所	3.52	76	318	76	23.90%	71	37	48.68%	40	644	40	6.21%	41	37	92.50%	116	112	2.32	2		128	2.56		
	光電系		45	222	45	20.27%	43	16	35.56%	21	494	21	4.25%	23	5	23.81%	66	66	1.32	1		67	1.34	-1	
	顯示所		10	178	10	5.62%	9	0	0.00%	11	456	11	2.41%	11	0	0.00%	21	20	0.42			21	0.42		
工 學 院	機械系	4.04	68	360	68	18.89%	59	27	39.71%	44	812	46	5.67%	53	13	28.26%	112	112	2.24	2		113	2.26	-1	
	土木系	3.03	44	136	41	30.15%	35	25	60.98%	44	342	46	13.45%	51	17	36.96%	88	86	1.76	2		88	1.76		
	奈米碩	2.72	8	68	8	11.76%	8	7	87.50%	7	111	7	6.31%	7	3	42.86%	15	15	0.3			16	0.32	-1	
	材料系		26	168	26	15.48%	22	15	57.69%	26	402	27	6.72%	30	18	66.67%	52	52	1.04	1		52	1.04		
	環工所	3.38	16	55	16	29.09%	14	8	50.00%	11	127	13	10.24%	13	5	38.46%	27	27	0.54	1		27	0.54		
	加速器		5	29	5	17.24%	5	2	40.00%	5	44	5	11.36%	5	3	60.00%	10	10	0.2			10	0.2		
	聲音學程		6	21	6	28.57%	6	4	66.67%	9	86	9	10.47%	9	8	88.89%	15	15	0.3			15	0.3		
生 科 院	生科系	1.97	21	93	21	22.58%	12	5	23.81%	13	199	17	8.54%	17	8	47.06%	34	29	0.68	1		29	0.58	+5	
	分醫所		12	47	12	25.53%	11	3	25.00%	9	39	9	23.08%	10	9	100%	21	21	0.42			21	0.42		
	生資所		11	25	11	44.00%	11	6	54.55%	6	48	6	12.50%	6	3	50.00%	17	17	0.34			17	0.34		
客	族群碩	0.42	3	17	3	17.65%	3	2	66.67%	5	13	5	38.46%	5	2	40.00%	8	8	0.16			8	0.16		
資 訊 院	資訊所	3.39	92	589	92	15.62%	86	52	56.52%	40	1401	41	2.93%	45	17	41.46%	132	131	2.64	3		124	2.48		
	網工所		32	333	32	9.61%	30	20	62.50%	15	753	16	2.12%	16	6	37.50%	47	46	0.94	1		49	0.98		
	多媒體所		35	336	35	10.42%	29	19	54.29%	17	689	18	2.61%	20	8	44.44%	52	49	1.04	1		51	1.02		
	生醫工所		17	89	17	19.10%	14	5	29.41%	14	1474	14	0.95%	18	10	71.43%	31	32	0.62	1		29	0.58	-2	
光	光電系統	7.50	15	147	15	10.20%	11	4	26.67%	15	1018	17	1.67%	17	3	17.65%	30	28	-	-	-	30	-	-	台南分部

電 院	照明能源	5.00	15	147	15	10.20%	9	1	6.67%	15	981	17	1.73%	18	1	5.88%	30	27	-	-	-	30	-	-	招生總量獨立
	影像生醫	4.29	15	144	15	10.42%	11	2	13.33%	15	975	17	1.74%	17	6	35.29%	30	28	-	-	-	30	-	-	
Total			1133	6517	1124		981	511		859	19126	902		955	499		1992	1936		36	9	1992		18	

學院生師比

101 學年度上學期各學院生師比

	日+夜生 師比	日生師 比	研究生 生師比
人文社會學院	10.70	10.70	6.65
客家文化學院	13.09	11.05	1.84
工學院	33.62	28.78	12.82
資訊學院	31.26	29.82	10.36
電機學院	26.13	25.07	8.99
理學院	18.77	17.25	6.40
生物科技學院	18.43	18.43	6.06
管理學院	30.77	22.62	15.27
光電學院	32.44	28.00	16.33
全校	22.80	20.34	9.18

101 學年度下學期各學院生師比

	日+夜 生師比	日 生師比	研究生 生師比
人文社會學院	9.65	9.65	5.91
客家文化學院	13.76	11.65	1.90
工學院	32.52	28.03	12.33
資訊學院	29.78	28.46	10.00
電機學院	25.04	24.05	8.61
理學院	18.18	16.75	6.12
生物科技學院	17.15	17.15	5.62
管理學院	29.09	21.63	14.41
光電學院	26.56	23.00	13.76
全校	21.87	19.57	8.69

教育部規定全校上限 32 25 12